

饶平县水务局文件

饶水许决字（2024）21 号

饶平县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（潮州港经济开发区澄饶联围产业园

创业大道新建工程（一期工程）防洪评价报告）

饶平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〈潮州港经济开发区澄饶联围产业园创业大道新建工程（一期工程）防洪评价报告〉审批的申请》和《潮州港经济开发区澄饶联围产业园创业大道新建工程（一期工程）防洪评价报告》（报批稿）等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潮州港经济开发区澄饶联围产业园创业大道新建工程（一期工程）起点与饶平环城北桥及引道新建工程相连接，终点与汕头市澄海区汕北大道相连接，道路全长 8.868 公里，按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

能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 80 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度 26.5 米，双向四车道，配套建设交通安全设施、信号灯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等。

二、工程方案

《潮州港经济开发区澄饶联围产业园创业大道新建工程（一期工程）》新建桥梁 3 座（其中：大型桥梁 1 座，中型桥梁 2 座），新建箱涵 13 座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根据防洪评价报告（报批稿）和专家评审意见，我局原则上同意该工程建设方案。为尽量减少对河道行洪的影响，确保堤防及防洪安全，该工程建设和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工程建设对附近的护岸、河道等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必须采取相应的补救工程措施。

（二）工程施工过程中，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以及污水、泥浆、废渣等对水环境的影响，施工完毕，应及时清理施工废物、堆放物和建筑垃圾。同时，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，严禁施工过程超出设计要求开挖河道，特别是违规采砂，建设单位要负责监管。

（三）如施工期对河道产生阻水比较大，应落实好防汛应急预案。

上述工程措施若涉及堤防及其他水利工程安全的防治与补救的，应由具有相应水利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、施工，具体方案

报我局批准后实施。相关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。

四、工程开工前，应函告我局，并将工程建设的施工组织方案、汛期度汛方案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报送我局。工程完工后，提请我局参加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，方准启用，并将竣工资料报我局备查。

五、工程运行期间，应服从当地防汛指挥部门的防洪管理和统一调度。业主单位应负责对该河段冲淤及岸坡沉降等进行观测和监测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我局。

六、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，由项目法人单位负责解决。

七、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理责任，不得以工程建设名义进行盗采河砂、非法洗砂洗泥等活动。

八、涉及工程建设方案作重大修改的，需经我局同意。涉及堤段或其他水利工程规划建设及防洪需要，项目业主应无条件支持配合，确保水利工程实施。该工程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延续手续。

附件：潮州港经济开发区澄饶联围产业园创业大道新建工程
（一期工程）防洪评价报告（报批稿）



